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14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14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17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7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就收购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专项意见	17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公司、发行人、埃柯赛	指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利赛	指	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凌伟明以现金2,249,356.30元认购埃柯赛发行的977,981股股票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柯赛”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埃柯赛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埃柯赛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3名，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22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6名，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25名。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为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为28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埃柯赛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7月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在申请挂牌及期间规范履行了信

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

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 2017 年 6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负责人就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答记者问，2017 年 7 月 1 日前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继续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性质	任职情况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凌伟明	在册股东	董事长、 总经理	977,981.00	2,249,356.30	现金
2	许贵荣	在册股东	董事	185,263.00	426,104.90	现金
3	邹彩庭	在册股东	-	173,683.00	399,470.90	现金
4	丁茂潮	在册股东	董事、副 总经理	127,289.00	292,764.70	现金
5	金连平	在册股东	董事	131,052.00	301,419.60	现金
6	丁海明	在册股东	-	69,474.00	159,790.20	现金
7	金鹤生	在册股东	董事	69,474.00	159,790.20	现金
8	邱文女	在册股东	-	46,315.00	106,524.50	现金
9	卜顺连	在册股东	-	46,315.00	106,524.50	现金
10	金钟平	在册股东	-	23,157.00	53,261.10	现金
11	周建军	在册股东	监事	23,157.00	53,261.10	现金
12	费锦荣	在册股东	-	11,579.00	26,631.70	现金
13	沈建农	在册股东	-	36,841.00	84,734.30	现金
14	周丽苹	在册股东	-	31,578.00	72,629.40	现金
15	张文芳	在册股东	-	21,053.00	48,421.90	现金
16	金秋萍	在册股东	-	5,789.00	13,314.70	现金
17	楼月娟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	400,000.00	920,000.00	现金
18	黄祁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	200,000.00	460,000.00	现金
19	余忠行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	880,000.00	2,024,000.00	现金
合 计				3,460,000.00	7,958,000.00	

认购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凌伟明：男，1972年12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良渚村*组花苑村*号。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 许贵荣：男，1954年10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组中步桥自然村*号。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3) 邹彩庭：女，1959年11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义井巷*幢*单元*室。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4) 丁茂潮：男，1970年9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杜甫村*组丁家园自然村*号。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5) 金连平：男，1971年11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西塘河村*组曹家里自然村*号。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6) 丁海明：男，1973年5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施家湾社区良渚路*号。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7) 金鹤生：男，1962年3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近江路*幢*单元*室。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8) 邱文女：女，1953年8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杜甫村*组和志桥自然村*号。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9) 卜顺连：女，1951年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良渚村*组谢安舍自然村*号。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10) 金钟平：男，1972年3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石桥村*组小桥头自然村*号。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11) 周建军：女，1983年10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良港村*组周家里自然村*号。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12) 费锦荣：男，1946年10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杜甫村*组杜甫庙前自然村*号。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13) 沈建农：男，1967年12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良渚村*组张家桥自然村*号。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14) 周丽苹：女，1968年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新创村*组*户。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15) 张文芳：女，1972年10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城南区南期昌路*弄*号*室。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16) 金秋萍：女，1983年5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安溪村*组金村自然村*号。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新三板股票发行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17) 余忠行：男，1973年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号。新增自然人股东，已于2017年7月1日前开立新三板账户权限，并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昌化路营业部出具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18) 楼月娟：女，1976年9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施家湾社区花苑新村*幢*单元*室。新增自然人股东，已于2017年7月1日前开立新三板账户权限，并由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19) 黄祁：男，1962年7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平路*弄*号*室。新增自然人股东，已于2017年7月1日前开立新三板账户权限，并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过程

埃柯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定价依据、认购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3、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浙江埃柯赛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7 项议案，并决议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本次发行对象凌伟明、丁茂潮、金连平、金鹤生、许贵荣为公司董事，因此《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上述五人回避表决。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中凌伟明、许贵荣、邹彩庭、丁茂潮、金连平、丁海明、金鹤生、邱文女、卜顺连、金钟平、周建军、费锦荣、沈建农、周丽苹、张文芳、金秋萍系公司在册股东，回避表决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

5、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形式认购。

（二）发行结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292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埃柯赛已向 19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6.00 万股，发行价格 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5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48,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288,000.00 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埃柯赛董事会、股东

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等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7,958,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已经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292 号）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埃柯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2.30 元，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埃柯赛《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10 倍；2016 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1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0.91 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埃柯赛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专项账户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已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径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0174907265）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已与浙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份，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埃柯赛《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埃柯赛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除凌伟明、许贵荣、邹彩庭、丁茂潮、金连平、丁海明、金鹤生、邱文女、卜顺连、金钟平、周建军、费锦荣、沈建农、周丽苹、张文芳、金秋萍外，公司目前其他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相应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现金认购埃柯赛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30 元/股，认购对象为 19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已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

（二）发行目的

埃柯赛主要从事各式压滤机整机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

固液提纯、分离提供专业的成套解决方案。2016 年度，公司投入建成了 PP 隔膜板项目，使得公司滤板产销量大幅提升。2017 年一季度，得益于公司业务的开拓、新产品的开发，公司业务呈现较大幅度增长，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研发新产品，增强自身的产品竞争力，不断开拓业务市场。基于公司业务的增长趋势，公司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企业日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来进行产品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三）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2.30 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主要基于以下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根据埃柯赛《2016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10 倍；2016 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1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0.91 倍。

2、在最终发行对象方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 16 名，其中在公司任职的发行对象 7 名；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 3 名。上述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

3、在发行目的方面，公司主要系基于业务的增长趋势和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本次发行股票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挂牌以来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513.04	5,033.40
总负债（万元）	2,575.96	2,098.88
所有者权益（万元）	2,937.08	2,934.52
股本（万元）	1,406.00	1,406.00
每股净资产（元）	2.09	2.09
营业收入（万元）	3,772.78	3,703.21
净利润（万元）	157.23	-201.06

5、根据杭州君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君安资评报（2017）第 071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2,349,111.35 元。该股权评估价值对应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向在册股东（包括在公司任职以及非在公司任职股东）和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发行的价格一致，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未与认购对象因本次股票发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年限、业绩指标等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允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新增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埃柯赛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3 位投资者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关于原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1 位合伙企业股东和 22 位自然人股东，其中合伙企业股东为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利赛设立于 2015 年 8 月，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该合伙企业除了持有埃柯赛股份外未持有任何其他企业的股权，该合伙企业为外部投资者投资埃柯赛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合利赛的 28 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埃柯赛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利益安排事项的相关约定，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或利益安排事项的相关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埃柯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就收购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专项意见

本次发行前，凌伟明及一致行动人丁茂潮、金连平、金鹤生、丁海明合计持有公司5,2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55%，其中，凌伟明持有公司1,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08%。凌伟明、丁茂潮、金连平、金鹤生、丁海明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72%，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凌伟明及一致行动人丁茂潮、金连平、金鹤生、丁海明合计持有公司6,655,27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99%，其中，凌伟明持有公司2,957,98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88%。凌伟明、丁茂潮、金连平、金鹤生、丁海明仍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杭州合利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61%，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凌伟明变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相关规定，埃柯赛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但由于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且变化后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及收购人资格

凌伟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3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生产厂长；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杭州富江过滤机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凌伟明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凌伟明作为收购人，系本次收购前埃柯赛的董事长、总经理、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收购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收购人已经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

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埃柯赛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以货币方式收购埃柯赛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3 元，收购人本次认购数量为 977,981 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9,356.30 元。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货币。收购人凌伟明对于收购资金来源确认如下：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三）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

凌伟明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或授权。

埃柯赛对于本次收购（通过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详见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就本次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各项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就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虽未在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的同时公告《收购报告书》、《浙江金宏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伟明收购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埃柯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但未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因此不构成本次收购的实质障碍。”

本次收购中，采取的收购方式是取得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发行的新股。收购人凌伟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

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由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由浙江金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金宏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伟明收购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众公司发行的股票并构成收购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第九条的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应当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但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因继承取得股份、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取得公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司法判决导致收购人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形除外。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中第五项问答的相关内容，通过股票发行方式进行挂牌公司收购的，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之日为“事实发生之日”。收购人应当在挂牌公司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的同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埃柯赛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应的收购报告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就本次收购事宜，埃柯赛以及收购人虽未在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的同时公告《收购报告书》、《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浙江金宏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伟明收购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但已经补充披露了上述文件，未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造成实际损害，

因此不构成本次收购的实质障碍。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其他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合利赛变为凌伟明，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收购完成后，埃柯赛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利用好募集资金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凌伟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滥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众公司不会因本次收购产生新的风险事项。

除此之外，收购人凌伟明就保持埃柯赛独立性出具了《关于保持埃柯赛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埃柯赛的独立运营，保持埃柯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埃柯赛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埃柯赛的资金，切实保护埃柯赛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埃柯赛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埃柯赛仍将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将继续得以保持。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发行人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各发行对象有合法的权利，且已取得所必须的授权、批准，已签订和履行认购协议，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新股股本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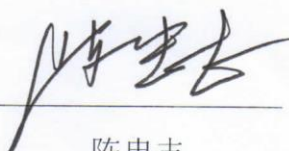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其他应收款明细账等资料，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埃柯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忠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 跃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埃柯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